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納入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目的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10%後).....	13,830,425	8,445,157	22,275,582	13.57	15.87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	13,830,425	9,389,114	23,219,539	14.15	16.5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82.00港元.....	13,830,425	11,167,583	24,998,008	15.23	17.81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11,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16,101,000元及(ii)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4,357,066,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8,271,000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即價格下限)及每股H股82.00港元(即價格上限)以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分別扣除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預計將予發行的164,122,200股H股計算(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將予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169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自或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進行兌換。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的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行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鑒證準則或其他標準及慣例、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加以倚賴，猶如其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